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浙10民初832号

本院于2024年7月25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范晓琴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4年8月2日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杨晓晓（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7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和解协议书》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4〕8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范晓琴，女，1998年6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1023199806282489，汉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安岳县龙台镇东大街206号附2号，现住临海市杜桥镇沿河路502号。联系电话：15888627167。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范晓琴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81600元。

事实和理由：

临海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范晓琴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4月9日立案，同日履行公告程序，2024年6月19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间，被告范晓琴从他人（身份未知）处购买名为“蓝色妖姬”的蓝色药丸状减肥药，从另一代购处（身份未知）购买粉色药丸，后以一颗蓝色药丸搭配一颗粉色药丸为一组的方式对外销售，销售至少130组，销售金额至少8160元。经检验，被告范晓琴出售的蓝色药丸检出西布曲明成分，粉色药丸检出比沙可啶成分。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立案决定书、公告、移送函、户

籍资料、不起诉决定书、微信转账记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人证言、被告的陈述、检验报告等。

本院认为，被告范晓琴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危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被告范晓琴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范晓琴的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调解协议书

(2024)浙10民初83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范晓琴，女，1998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沿河路502号，公民身份号码：511023199806282489。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范晓琴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4年7月25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公益诉讼起诉人和范晓琴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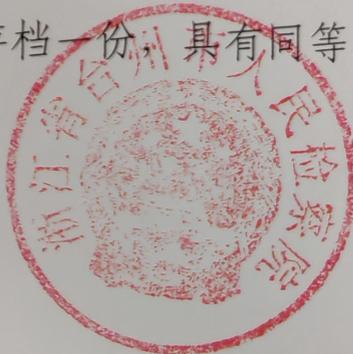
一、被告范晓琴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81600元(已支付)；

二、本案诉讼费用716元，减半收取358元，由被告范晓琴承担；

三、公益诉讼起诉人和范晓琴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范晓琴

2024年8月2日